

JANE EYRE

简·爱

【英】夏·勃朗特 著
黄源深 译



译林出版社

Charlotte Brontë

Jane Eyre

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年版译出

简·爱

[英国] 夏洛蒂·勃朗特著

黄源深 译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锐普电子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新九州印刷厂(地址:六合县城东)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375	插页	2	字数	414 千
版次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第 6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567-523-6/I·279

定 价 (平装本)15.00 元

(译林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简·爱》的第一版没有必要写序，所以我没有写。第二版需要说几句感谢的话，谈一点拉杂的感想。

我应当对三方面表示感谢。

感谢读者的厚爱，他们倾听了一个朴实平凡的故事。

感谢报界真诚的赞许，他们以此为一个默默无闻的求索者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

感谢出版商的协助，他们以自己的机智、干练、求实精神和坦率公正的态度，为一个无人推荐的无名作者伸出了援手。

对我来说，报界和读者不过是笼统的概念，因此我只能笼而统之地表示感谢了。但出版商却是具体的，某些宽厚的评论家也是如此。他们那么鼓励我，只有宽宏大度、品格高尚的人才懂得这样鼓励一个苦苦奋斗中的陌生人。对他们，也就是我的出版商们和杰出的评论家们，我要诚挚地说一声，先生们，我打心底里感谢你们。

在感谢了那些帮助过我、赞许过我的人以后，我要转向另一类人了。据我所知，他们为数不多，但不能因此而加以忽视。我是指少数谨小慎微、吹毛求疵的人，他们怀疑《简·爱》这类作品的倾向性。在他们看来，凡是与众不同的东西都是错误的；在他们听来，任何对偏执——罪恶之根源——的违抗，都包含着对虔诚——上帝在世间的摄政王——的污辱。我要向这些持怀疑态度的人指出某些明显的区别，向他们提醒某些简单的真理。

习俗并不等于道德，独善其身并不就是宗教。抨击前者并不

就是对后者的非难，摘下法利赛人^①的假面具也不等于褻渎荆冠^②。

上述两类事情和行为正好截然相反：它们之间泾渭分明，犹如善与恶之分。人们往往把它们混淆起来，其实是不应该混淆的，表象不应误作真相。狭隘的世俗说教，只能使少数人得意非凡，备受称赞，但决不能代替基督救世的信条。我再重复一遍，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而使两者界线分明是好事而不是坏事。

世人也许不喜欢看到区分这些概念，因为已经惯于把它们混淆起来，觉得把表面的华丽充作内在的实价，以雪白的墙壁证实神殿的圣洁，较为省事。世人也许会憎恨那位敢于深究和揭露、敢于刮去表面的镀金暴露底下的劣质金属、敢于闯入古墓揭示内中尸骨的人。不过，憎恨归憎恨，人们还是受惠于他的。

亚哈不喜欢米该雅，因为米该雅为他所作的预言，没有吉语，只有凶兆^③。他也许更赏识基拿拿好阿谀奉承的儿子。然而，要是亚哈不信谗言而听忠告，也许能逃脱那场致命的血光之灾^④。

在我们这个时代，有这样一个人，他说话不是为了讨好那些爱听好话的人。但我认为，他胜过于社会上的大人物，犹如音拉的儿子胜过犹太和以色列诸王。他说出来的真理与音拉的一样深刻，一样具有先知先觉、掷地有声的力量，他与音拉一样富有大胆无畏的风度。撰写《名利场》的这位讽刺家^⑤，在上层社会中受到了赞赏吗？我说不上来。但我认为，那些被他投掷了讽刺的火

① 法利赛人：古代犹太教一个教派的成员，标榜信守传统教义，自认为圣洁，基督教《圣经》中称其为言行不一的伪善者。

② 荆冠，耶稣被钉上十字架之前，有人戏弄他，“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他头上。”（见《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节。

③ 《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第八节，以色列王亚哈说：“只是我恨他，因为他指着我所说的预言，不说吉话，单说凶言。”

④ 《旧约·列王纪上》第二十二章，以色列王亚哈欲攻打基列的拉哈，召集先知以问吉凶。米该雅说进攻必遭败绩，结果被打入狱中。但另一位先知基拿拿的儿子西底家却故意迎合亚哈，预言必胜。亚哈深信不疑，率兵出征，结果兵败中箭阵亡。

⑤ 即英国作家萨克雷（一八一——一八六三），其代表作《名利场》以讽刺的笔法深刻勾勒出英国社会的世态百相。

药、照射了谴责的电光的人中，要是有几位能及时接受他的警告——他们或他们的子孙们，也许能逃脱基列的拉末^①的灭顶之灾。

为什么我要提及这个人呢？读者诸君，我之所以提及他，是因为在他身上我看到了一位比同时代人迄今已承认的更为深刻、更不可多得的智者；是因为我把他视为当今第一位社会改革家——视为一群纠正扭曲的世象的志士仁人之当然首领；是因为我认为他作品的论家至今没有找到适合于他的比照，没有找到如实反映他才智的措辞。他们说像菲尔丁^②，还谈起了他的机智、幽默和诙谐的力量。他像菲尔丁，犹如雄鹰之于秃鹫。但菲尔丁会扑向腐尸，而萨克雷却从不如此。他的机智是欢快的，他的幽默是迷人的，但两者与他严肃的才华的关系，就像嬉耍于夏云边缘的阵阵闪电与潜藏于云层足以致死的电火花之间的关系。最后，我提及萨克雷先生是因为，我要把《简·爱》的第二版献给他^③——如果他愿意接受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的奉献的话。

柯勒·贝尔^④

一八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① 见注④。

② 菲尔丁（一七〇七——一七五四）：被誉为英国小说之父，代表作为长篇小说《汤姆·琼斯》。

③ 作者在写这篇序言时并不知道萨克雷的妻子精神失常，从不知道他的身世酷似罗切斯特的遭遇，因而不幸使关于《简·爱》系萨克雷家的家庭女教师所作的谣言不胫而走。

④ 柯勒·贝尔：夏洛蒂·勃朗特发表《简·爱》时所用的笔名。

第三版附言

借此《简·爱》第三版付梓之际，我要再次向读者说几句话，说明我之称为小说家仅靠这一部作品。为此，如果把其他小说归在我的名下，那就把荣誉授予了不该得的人，从而剥夺了该得的人的权利。

这一说明将有助于纠正或许已经造成的错误^①，并将防止出现类似的错误。

柯勒·贝尔

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① 一八七四年勃朗特三姐妹各自推出了一部小说，并均用了笔名。夏洛蒂·勃朗特出版《简·爱》时的笔名为柯勒·贝尔；她的大妹艾米莉·勃朗特发表《呼啸山庄》时的笔名为埃利斯·贝尔；小妹安妮·勃朗特出版《艾格妮丝·格雷》时的笔名为阿克顿·贝尔。出版商在推出后两部作品时，在广告中写道，“从柯勒·贝尔和埃利斯·贝尔的风格相近这点来看，我们倾向于相信，两者系同一人。”

目 次

序.....	(1)
--------	-----

卷 一

第一章.....	(3)
第二章.....	(9)
第三章	(16)
第四章	(26)
第五章	(41)
第六章	(54)
第七章	(62)
第八章	(72)
第九章	(80)
第十章	(89)
第十一章.....	(100)
第十二章.....	(118)
第十三章.....	(130)
第十四章.....	(143)
第十五章.....	(157)

卷 二

第一章.....	(173)
----------	-------

第二章.....	(183)
第三章.....	(205)
第四章.....	(220)
第五章.....	(232)
第六章.....	(248)
第七章.....	(270)
第八章.....	(278)
第九章.....	(289)
第十章.....	(311)
第十一章.....	(324)

卷 三

第一章.....	(339)
第二章.....	(367)
第三章.....	(385)
第四章.....	(397)
第五章.....	(407)
第六章.....	(415)
第七章.....	(427)
第八章.....	(441)
第九章.....	(465)
第十章.....	(477)
第十一章.....	(487)
第十二章 尾声.....	(509)
译后记.....	(514)

卷 一

第一章

那天，出去散步是不可能了。其实，早上我们还在光秃秃的灌木林中溜达了一个小时，但从午饭时起（无客造访时，里德太太很早就用午饭）便刮起了冬日凛冽的寒风，随后阴云密布，大雨滂沱，室外的活动也就只能作罢了。

我倒是求之不得。我向来不喜欢远距离散步，尤其在冷飕飕的下午。试想，阴冷的薄暮时分回得家来，手脚都冻僵了，还要受到保姆贝茜的数落，又自觉体格不如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心里既难过又惭愧，那情形委实可怕。

此时此刻，刚才提到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亚娜都在客厅里，簇拥着他们的妈妈。她则斜倚在炉边的沙发上，身旁坐着自己的小宝贝们（眼下既未争吵也未哭叫），一副安享天伦之乐的神态。而我呢，她恩准我不必同他们坐在一起了，说是她很遗憾，不得不让我独个儿在一旁呆着。要是没有亲耳从贝茜那儿听到，并且亲眼看到，我确实在尽力养成一种比较单纯随和的习性，活泼可爱的举止，也就是更开朗、更率直、更自然些，那她当真不让我享受那些只配给予快乐知足的孩子们的特权了。

“贝茜说我干了什么啦？”我问。

“简，我不喜欢吹毛求疵或者刨根究底的人，更何况小孩子家这么跟大人顶嘴实在让人讨厌。找个地方去坐着，不会和气说话就别张嘴。”

客厅的隔壁是一间小小的餐室，我溜了进去。里面有一个书架。不一会儿，我从上面拿下一本书来，特意挑插图多的，爬上窗台，缩起双脚，像土耳其人那样盘腿坐下，将红色的波纹窗帘几乎完全拉拢，把自己加倍隐蔽了起来。

在我右侧，绯红色窗幔的皱褶挡住了我的视线；左侧，明亮的玻璃窗庇护着我，使我既免受十一月阴沉天气的侵害，又不与外面的世界隔绝。在翻书的间隙，我抬头细看冬日下午的景色。只见远方白茫茫一片云雾，近处湿漉漉一块草地和受风雨袭击的灌木。一阵持久而凄厉的狂风，驱赶着如注的暴雨，横空扫过。

我重又低头看书，那是本比尤伊克的《英国鸟类史》。文字部份我一般不感兴趣，但有几页导言，虽说我是孩子，却不愿当作空页随手翻过。内中写到了海鸟生息之地；写到了只有海鸟栖居的“孤零零的岩石和海岬”；写到了自南端林纳斯尼斯，或纳斯，至北角都遍布小岛的挪威海岸：

那里，北冰洋掀起的巨大漩涡，
咆哮在极地光秃凄凉的小岛四周。
而大西洋的汹涌波涛，
泻入了狂暴的赫布里底群岛。

还有些地方我也不能看都不看，一翻而过，那就是书中提到的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荒凉的海岸。“广袤无垠的北极地带和那些阴凄凄的不毛之地，宛若冰雪的储存库。千万个寒冬所积聚成的坚冰，像阿尔卑斯山的层层高峰，光滑晶莹，包围着地极，把与日俱增的严寒汇集于一处。”我对这些死白色的地域，已有一定之见，但一时难以捉摸，仿佛孩子们某些似懂非懂的念头，朦朦胧胧浮现在脑际，却出奇地生动。导言中的这几页文字，与后面的插图相配，使兀立于大海波涛中的孤岩，搁浅在荒凉海岸上的破船，以及透过云带俯视着沉船的幽幽月光，更加含义隽永了。

我说不清一种什么样的情调弥漫在孤寂的墓地：刻有铭文的墓碑、一扇大门、两棵树、低低的地平线、破败的围墙。一弯初升的新月，表明时候正是黄昏。

两艘轮船停泊在水波不兴的海面上，我以为它们是海上的鬼怪。

魔鬼从身后按住窃贼的背包，那模样实在可怕，我赶紧翻了过去。

一样可怕的是，那个头上长角的黑色怪物，独踞于岩石之上，远眺着一大群人围着绞架。

每幅画都是一个故事，由于我理解力不足，欣赏水平有限，它们往往显得神秘莫测，但无不趣味盎然，就像某些冬夜，贝茜碰巧心情不错时讲述的故事一样。遇到这种时候，贝茜会把烫衣桌搬到保育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围着它坐好。她一面熨里德太太的网眼饰边，把睡帽的边沿烫出褶裥来，一面让我们迫不及待地倾听她一段段爱情和冒险故事，这些片段取自于古老的神话传说和更古老的歌谣，或者如我后来所发现，来自《帕美拉》^①和《莫兰伯爵亨利》^②。

当时，我膝头摊着比尤伊克的书，心里乐滋滋的，至少是自得其乐，就怕别人来打扰。但打扰来得很快，餐室的门开了。

“嘘！苦恼小姐！”约翰·里德叫唤着，随后又打住了，显然发觉房间里空无一人。

“见鬼，上哪儿去了呀？”他接着说。“丽茜^③！乔琪^④！”（喊着他的姐妹）“琼^⑤不在这儿呐，告诉妈妈她窜到雨地里去了，这个坏畜牲！”

“幸亏我拉好了窗帘，”我想。我真希望他发现不了我的藏身之地。约翰·里德自己是发现不了的，他眼睛不尖，头脑不灵。可惜伊丽莎白从门外一探进头来，就说：

① 《帕美拉》：英国作家理查逊（一六八九——一七六一）一七四〇年所著的家庭伦理小说。

② 《莫兰伯爵亨利》：约翰·韦斯利根据亨利·布鲁克所著《显赫的傻瓜》删节的节本，出版于一七八一年。

③ 丽茜：伊丽莎的呢称。

④ 乔琪：乔治亚娜的呢称。

⑤ 琼：简的别称。

“她在窗台上，准没错，杰克^①。”

我立即走了出来，因为一想到要被这个杰克硬拖出去，身子便直打哆嗦。

“什么事呀？”我问，既尴尬又不安。

“该说‘什么事呀，里德少爷？’”便是我得到的回答。“我要你到这里来，”他在扶手椅上坐下，打了个手势，示意我走过去站到他面前。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小学生，比我大四岁，因为我才十岁。论年龄，他长得又大又胖，但肤色灰暗，一付病态。脸盘阔，五官粗，四肢肥，手脚大。还喜欢暴饮暴食，落得个肝火很旺，目光迟钝，两颊松弛。这阵子，他本该呆在学校里，可是他妈把他领了回来，住上一、两个月，说是因为“身体虚弱”。但他老师迈尔斯先生却断言，要是家里少送些糕点糖果去，他会什么都很好的。做母亲的心里却讨厌这么刻薄的话，而倾向于一种更随和的想法，认为约翰是过于用功，或许还因为想家，才弄得那么面色蜡黄的。

约翰对母亲和姐妹们没有多少感情，而对我则很厌恶。他欺侮我，虐待我，不是一周三两次，也不是一天一两回，而是经常如此。弄得我每根神经都怕他，他一走近，我身子骨上的每块肌肉都会收缩起来。有时我会被他吓得手足无措，因为面对他的恐吓和欺侮，我无处哭诉。佣人们不愿站在我一边去得罪他们的少爷，而里德太太则装聋作哑，儿子打我骂我，她熟视无睹，尽管他动不动当着她的面这样做，而背着她的时候不用说就更多了。

我对约翰已惯于逆来顺受，因此便走到他椅子跟前。他费了大约三分钟，拼命向我伸出舌头，就差没有绷断舌根。我明白他会马上下手，一面担心挨打，一面凝视着这个就要动手的人那付令人厌恶的丑态。我不知道他看出了我的心思没有，反正他二话

^① 杰克：约翰的昵称。

没说，猛然间狠命揍我。我一个踉跄，从他椅子前倒退了一两步才站稳身子。

“这是对你的教训，谁叫你刚才那么无礼跟妈妈顶嘴，”他说，“谁叫你鬼鬼祟祟躲到窗帘后面，谁叫你两分钟之前眼光里露出那付鬼样子，你这耗子！”

我已经习惯于约翰·里德的谩骂，从来不愿去理睬，一心只想着如何去忍受辱骂以后必然接踵而来的殴打。

“你躲在窗帘后面干什么？”他问。

“在看书。”

“把书拿来。”

我走回窗前把书取来。

“你没有资格动我们的书。妈妈说的，你靠别人养活你，你没有钱，你爸爸什么也没留给你，你应当去讨饭，而不该同像我们这样体面人家的孩子一起过日子，不该同我们吃一样的饭，穿妈妈掏钱给买的衣服。现在我要教训你，让你知道翻我们书架的好处。这些书都是我的，连整座房子都是，要不过几年就归我了。滚，站到门边去，离镜子和窗子远些。”

我照他的话做了，起初并不知道他的用意。但是他把书举起，拿稳当了，立起身来摆出要扔过来的架势时，我一声惊叫，本能地往旁边一闪。可是晚了，那本书已经扔过来，正好打中了我，我应声倒下，脑袋撞在门上，碰出了血来，疼痛难忍。我的恐惧心理已经越过了极限，被其他情感所代替。

“你是个恶毒残暴的孩子！”我说。“你像个杀人犯——你是个奴隶监工——你像罗马皇帝！”

我读过哥尔斯密^①的《罗马史》，对尼禄^②、卡利古拉^③等人

① 哥尔斯密（一七三〇——一七七四）：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诗人，著有小说《威克菲牧师传》、喜剧《委曲求全》、长诗《荒村》、散文《世界公民》等。

② 尼禄（三七——六八）：古罗马皇帝，以残暴闻名。

③ 卡利古拉（十二—四一）：古罗马暴君。

物已有自己的看法，并暗暗作过类比，但决没有想到会如此大声地说出口来。

“什么！什么！”他大叫大嚷。“那是她说的吗？伊丽莎、乔治亚娜，你们可听见她说了？我会不去告诉妈妈吗？不过我得先——”

他向我直冲过来，我只觉得他抓住了我的头发和肩膀，他跟一个拼老命的家伙扭打在一起了。我发现他真是个暴君，是个杀人犯。我觉得一两滴血从头上顺着脖子淌下来，感到一阵热辣辣的剧痛。这些感觉一时占了上风，我不再畏惧，而发疯似地同他对打起来。我不太清楚自己的双手到底干了什么，只听得他骂我“耗子！耗子！”一面杀猪似地嚎叫着。他的帮手近在咫尺，伊丽莎和乔治亚娜早已跑出去讨救兵，里德太太上了楼梯，来到现场，后面跟随着贝茜和女佣艾博特。她们把我们拉开了，我只听见她们说：

“哎呀！哎呀！这么大的气出在约翰少爷身上！”

“谁见过那么火冒三丈的！”

随后里德太太补充说：

“带她到红房子里去，关起来。”于是马上就有两双手按住了我，把我推上楼去。

第二章

我一路反抗，在我，这还是破天荒第一次。于是大大加深了贝茜和艾博特小姐对我的恶感。我确实有点儿难以自制，或者如法国人所说，失常了。我意识到，因为一时的反抗，会不得不遭受古怪离奇的惩罚。于是，像其他造反的奴隶一样，我横下一条心，决计不顾一切了。

“抓住她的胳膊，艾博特小姐，她像一只发了疯的猫。”

“真丢脸！真丢脸！”这位女主人的侍女叫道，“多可怕的举动，爱小姐，居然打起小少爷来了，他是你恩人的儿子！你的小主人！”

“主人！他怎么会是我主人？难道我是仆人不成？”

“不，你连仆人都不如。你不干事，吃白食。喂，坐下来，好好想一想你有多坏。”

这时候她们已把我拖进了里德太太所指的房间，推搡到一条矮凳上，我不由自主地像弹簧一样跳起来，但立刻被两双手按住了。

“要是你不安安稳稳坐着，我们可得绑住你了，”贝茜说，“艾博特小姐，把你的袜带借给我，我那付会被她一下子绷断的。”

艾博特小姐转而从她粗壮的腿上，解下那条必不可少的带子。捆绑前的准备工作以及由此而额外蒙受的耻辱，略微消解了我的激动情绪。

“别解啦，”我叫道，“我不动就是了。”

作为保证，我让双手紧挨着凳子。

“记住别动，”贝茜说，知道我确实已经平静下去，便松了手。随后她和艾博特小姐抱臂而立，沉着脸，满腹狐疑地瞪着我，不相信我的神经还是正常似的。